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博思中國案件達成調解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7 日、2013 年 4 月 5 日、2013 年 4 月 15 日、2013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3 年 11 月 29 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博思中國應對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該訴訟」）。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該訴訟各方當事人已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就該案件所涉糾紛不再有任何爭議，該訴訟受理費用由原告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承擔。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葛明先生及王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